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工作传真

皖卫传〔2022〕134号

签发人：杨绪斌

转发关于印发肿瘤诊疗质量提升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健康委，省属各医院：

现将《关于印发肿瘤诊疗质量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51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压实工作责任，认真抓好落实。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充分认识到开展肿瘤诊疗质量提升行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层层压实责任，推进工作有序开展。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结合辖区主要癌症病种的发病情况，将对应病种及专业能力建设纳入“十四五”期间专科能力建设规划中统筹部署，加大癌症治疗有关适宜技术的推广应用，深入开展辖区内医疗机构肿瘤

诊疗服务能力评价，持续提升肿瘤专科服务能力。各医疗机构要按照《肿瘤诊疗质量提升行动》和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有关要求开展工作，扎实推进各项重点任务，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质量改进、科研教学等方面提升肿瘤诊疗质量水平，规范诊疗行为。

二、完善诊疗网络，构建中西医协同机制。省肿瘤性疾病质控中心负责牵头成立安徽省肿瘤 MDT 联盟，3 年内逐渐扩大肿瘤 MDT 范围，涵盖所有初次就诊的恶性肿瘤及疑难复杂肿瘤性疾病。支持符合条件的二级医院、中医医院设置肿瘤科，具备开展常见多发癌症病种的一般性诊疗能力。充分利用我省中医药方面的优势，突出中医药特色，中医医院要将中医药理论和中医药技术方法与现代技术相结合，中西医协同提高肿瘤临床疗效，加快构建癌症中医药防治网络，提升癌症中医药防治能力，开展肿瘤预防、治疗、康复工作，培育一批具有中医特色的肿瘤专科。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牵头组建具有癌症病种特色优势的专科联盟、罕见肿瘤救治协作组，逐步实现肿瘤早筛查、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

三、加强培训考核，强化早诊早治。省肿瘤性疾病质控中心负责牵头对发病率高、筛查手段和技术方案比较成熟的肺癌、胃癌、食管癌等重点癌症，组织制订统一规范的筛查和早诊早治技术指南。要对全省肿瘤诊疗相关医疗技术目录进行梳理，按照肿瘤放疗科、肿瘤外科分别拟定医疗机构肿瘤诊疗关键技术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指导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加大肿瘤诊疗相关业务培训考核力度，定期开展相关知识技

能培训。制定完善质控检查标准，定期组织对肿瘤诊疗相关医疗机构开展质控检查，将检查结果作为等级医院评审、评优评先等工作的参考依据。省药事管理质控中心负责牵头，联合省肿瘤性疾病质控中心定期开展医疗机构肿瘤专科临床药师、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培训工作，研究制定首次使用抗肿瘤药物技术指南。

四、强化联动检查，推动问题整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肿瘤诊疗质量作为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重点，充分发挥专业队伍力量，强化卫生执法和质控工作联动，将医疗机构违法违规开展肿瘤诊疗、临床试验等作为卫生监督执法和质控工作的重点，加大监督检查和质控评价工作力度，对发现问题要建立负面清单台账，持续跟踪、督促整改到位。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对有效的问题线索，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调查核实；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反面典型要进行通报曝光。

五、严格时间节点，精心组织实施。肿瘤诊疗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工作为期三年。2022年5月底前，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按照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单位肿瘤诊疗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实施细则，细化、量化工作指标。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每年对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形成工作报告，于每年12月15日前报送至省肿瘤性疾病质控中心；2024年11月底前，对辖区内3年来整体实施肿瘤诊疗质量提升情况进行总结，发掘、树立先进典型，巩固专项行动实施成果，建立长效机制。省卫生健康委适时对全省肿瘤质量提升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

估，推广典型经验，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持续推动肿瘤诊疗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 彭玉池，电话：0551-62998059；省肿瘤性疾病质控中心 邓浩程，电话：0551-62283864，邮箱：ahszlzlzx@126.com。

